

三星财险附加自行车骑行第三者责任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60506190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自行车损失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骑行保险单中载明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自行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扣除免赔额(率)后负责赔偿。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因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二)被保险人驾驶公共自行车或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自行车,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三)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后,被药物麻醉或受管制药物影响的期间使用保险车辆;

(四)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五)被保险人在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自行车的情况下驾车;

(六)被保险人保险车辆上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七)被保险人保险车辆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八) 非被保险人员骑行保险车辆，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九)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造成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各类间接损失；

(十) 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

(十二) 各种间接损失；

(十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十四) 除本附加合同承保的责任，主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也可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其他分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